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力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力股份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名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原 预计金额	本次增 加金额	本次增加 后金额	上年度发 生金额	备注
向关联方采购 产品、商品、 服务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 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000.00	2,068.34	采购AGV 零部件及 系统，技术 服务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400.00	250.00	650.00	287.15	采购零部 件及加工
	小计	2,900.00	2,750.00	5,650.00	2,355.49	-
向关联方销售 产品、商品、 服务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 限公司	10.00	990.00	1,000.00	8.34	销售机器 人产品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00.00	6,200.00	550.71	销售机器 人产品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 技有限公司	20.00	980.00	1,000.00	10.88	销售机器 人产品
	GTM Company Limited	5,000.00	200.00	5,200.00	2,747.16	销售叉车 及零部件
	林德(中国)叉车有 限公司	30,000.00	7,800.00	37,800.00	41,137.84	销售叉车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0.00	12.00	12.00	0.00	销售叉车 及零部件
	小计	40,030.00	11,182.00	51,212.00	44,454.93	-
其他关联交易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350.00	15.00	365.00	307.34	车辆、房产 租赁
	小计	350.00	15.00	365.00	307.34	-
合计		43,280.00	13,947.00	57,227.00	47,117.76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芯行”）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骄路555号3栋1单元2层1号（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龙羽

注册资本：149.951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睿芯行系公司持股7.7319%的参股公司，何金辉担任董事。

2、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钛机器人”）

(1)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3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DIYANG ZHENG

注册资本：1269.172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钛机器人系公司持股16.875%的参股公司，何金辉担任董事，为公司的

关联法人。

3、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光”）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310号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科工业园A栋403

法定代表人：JIXIANG ZHU

注册资本：135.19860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自动叉车、传感器、机器视觉产品、信号处理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并从事上述产品及计算机控制软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有光系公司持股18.0218%的参股公司，何金辉担任董事。

4、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力智能”）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星路8号3幢125室

法定代表人：秦旭东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数控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

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旭力智能系实际控制人何金辉亲属控制的公司。

5、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叉车”）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89号

法定代表人：Quek Ching Pong

注册资本：10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旧货销售；销售代理；润滑油销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德叉车直接持有公司3.96%的股份，公司董事Quek Ching Pong系林德叉车的董事长、总经理，并在林德叉车所属集团成员企业担任董事等职务，林德叉车及其所属集团成员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GT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GTM”）

GTM Company Limited 系公司的子公司EPK Equipment Limited 持股49%的参股公司，何金辉担任GTM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7、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力”）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永华街121号

法定代表人：何金辉

注册资本：1,241.5966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中力系控股股东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执行董事，何金辉的配偶姚洲红担任总经理。

（二）部分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日期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704.38	28.36	676.02	4.03%	2024年度	909.96	-623.19
	2025-09-30	2,490.24	202.26	2,287.98	8.12%	2025年1-8月	637.58	-893.24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1	5,073.58	3,477.12	1,596.46	68.53%	2024年度	2,766.98	-63.3
	2025-09-30	7,627.48	6,325.77	1,301.71	82.93%	2025年1-9月	1,187.96	-294.76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846.83	422.88	423.95	49.94%	2024年度	813.47	-121.88
	2025-09-30	903.43	465.19	438.24	51.49%	2025年	527.40	14.29

司						1-9月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327.92	236.29	91.63	72.06%	2024年度	365.88	-108.49
	2025-09-30	329.04	237.67	91.37	72.23%	2025年 1-9月	395.53	-0.26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4-12-31	5,073.58	3,477.12	1,596.46	68.53%	2024年度	2,766.98	-63.3
	2025-09-30	7,627.48	6,325.77	1,301.71	82.93%	2025年 1-9月	1,187.96	-294.76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的主体，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加强与相关方交易的合同管理，确保关联方切实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产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承租产品、房产、车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力股份增加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事前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审核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琦

蒋 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日